

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7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1段1號
承辦人：科員 謝妤婷
電話：03-3194510#6013
電子信箱：10073667@mail.ty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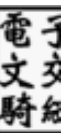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9日
發文字號：桃體競字第115001204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1E_11500120401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市體育總會排球委員會辦理「115年桃園市運動會——市長盃排球錦標賽」變更競賽日期及報名網站一案，請轉知所屬踴躍參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體育總會115年7月8日桃體總字第1150000722號函暨所屬排球委員會(下稱排委會)115年7月7日桃體排球字第11500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賽事由本局主辦，排委會承辦，因故變更競賽日期及地點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變更競賽日期：原定115年7月30日至8月2日，變更為115年7月31日至8月2日。
 - (二)變更報名網站：原定盃賽網(<http://www.bsaila.com.tw/cups/list.aspx>)報名，變更為競賽咖(<https://www.racego.app/races/171>)報名。
 - (三)延長報名截止日：原定即日起至115年7月3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止，變更為即日起至115年7月15日(星期三)下午5時止。



(四)變更抽籤時間：原定115年7月8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，變更為115年7月16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。

三、旨揭賽事比賽期間請惠允實際參與工作人員(含帶隊老師)公(差)假登記，若逢例假日，同意在不影響課務原則下，於活動結束後兩年內擇日補休；如已支領裁判費，不得再報支加班費、補休或其他酬勞。

四、檢附旨揭賽事競賽規程(修正版)1份，或請逕至本局網站-活動訊息下載(<https://www.dst.tycg.gov.tw/News.aspx?n=11694&sms=14822>)。

正本：全國各大專院校、本府各局處(桃園市政府體育局除外)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國中、本市各私立國小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、世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世紀綠能工商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桃園市體育總會、桃園市體育總會排球委員會

